
北京市信利(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智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石家庄

北京市信利(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智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智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河北智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北京市信利（石家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河北智
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
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
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
果的合法有效性等法律相关问题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
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
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
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各项议程、议案、表决票

及相关决议等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自行负责。

3、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2、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7日以公告的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河北智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上午九点在河北智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王颖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0万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股东以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十二项议案：

- （一）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审核报告》
- （四）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 （六）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七）审议《2018年度审计报告》
-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十）审议《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十一）审议《董事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十二）审议《监事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中已列明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全票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信利（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智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信利（石家庄）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靳瑞月

经办律师： 张永红

2019 年 4 月 17 日